

2.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）（格式见附件）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宝鸡市凤翔区横水河灌溉管理处 (单位名称)的宝鸡市凤翔区2026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维修养护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宝鸡市凤翔区2026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维修养护(标的名称)，属于j 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盛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5605.11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00.055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陕西盛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05 月 08 日

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